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蕭普晏

電話：(03)3992888分機17168

傳真：(03)3938636

受文者：快遞機放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4103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補具案內輸入許可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及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委託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2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筆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：CX140S1R267S，主提單號碼：297-60512362，分提單號碼：8331438942），原申報貨名為「adornment/VARIETY」，數量：3PCE，實際貨物為「泡椒米線」12PCE及「港式牛乳茶」，40PCE，涉虛報貨名及數量，核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。
- 三、前揭案貨「泡椒米線」輸入規定為「MW0」，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，「港式牛乳茶」輸入規定為「MP1」，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。為維護臺端權益，爰請於旨揭期限，補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，如逾期未提供，本關將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黃小澂君

副本：

關 務 長